

中药材品种论述

(上册)

謝宗萬編著

新學社

PDG

目 录

总 論	1
一、研究中药材复杂品种的重要性	1
二、构成中药材品种复杂化的原因	1
三、中药材异物同名与同物异名梗概	2
四、澄清中药材混乱品种的途径	5
五、中药材品种考证的方法	8
六、对澄清当前中药材复杂品种问题的几点意见	13
各 論	15
1. 人参、参叶与土人参	15
2. 参三七、水田七、姜三七、土三七与景天三七	22
3. 太子参(孩儿参与小辽参)	27
4. 党参、羊乳参及土党参	29
5. 沙参与黄芩	33
6. 苦桔梗与甜桔梗	38
7. 粉沙参与明党参	40
8. 丹参、拳参与七叶一枝花	41
9. 白朮与苍朮	47
10. 紫菀与馬蹄紫菀	51
11. 黄芩、白芩、紅芩及土黄芩	54
12. 山豆根(广豆根与北山豆根)、木藍根及土山豆根	58
13. 龙胆与土胆草	62
14. 秦艽、黑大艽及紅秦艽	64
15. 黄连、鮮黄连、胡黄连及土黄连	67
16. 馬尾連与水黄连	75
17. 白芍与赤芍	77
18. 烏头与附子	81

19. 禹白附与关白附	85
20. 升麻(黑升麻)、广升麻与赤升麻	87
21. 威灵仙(黑薇)与铁线灵仙	91
22. 粉防己、广防己及汉中防己	95
23. 云木香、越西木香、大理木香及川木香	99
24. 青木香(土青木香与土木香)	103
25. 地黄与土生地	106
26. 何首乌与白首乌	109
27. 白前与白薇	111
28. 巴戟天与土巴戟	122
29. 常山(鸡骨常山)、臭常山、白常山、海州常山、土常山及山常山	124
30. 远志、小草及竹叶地丁	129
31. 白薇与土白薇	133
32. 柴胡与土柴胡	135
33. 白花前胡与紫花前胡	140
34. 独活、牛尾独活与九眼独活	142
35. 羌活、毛羌、白羌活及土羌活	145
36. 大戟、红大戟、草大戟与绵大戟	148
37. 甘遂与草甘遂	151
38. 商陆与假商陆	152
39. 红狼毒、白狼毒与野芋狼毒	156
40. 甘松香与云甘松	159
41. 紫草与紫草茸	161
42. 黄药(子)与红药(子)	164
43. 白药(子)与鼠白药(子)	171
44. 姜黄、郁金与莪朮	173
45. 天麻与假天麻	176
46. 山慈姑、光慈姑与金果榄	178
47. 黄精与玉竹	182
48. 知母、土知母及射干、土射干	186
49. 贝母与土贝母	189
50. 百合(家百合与野百合)	195
51. 土茯苓与菝葜(白土苓)	197

52. 棉草薹、粉草薹与紅草薹	199
53. 薤白与綿枣儿	202
54. 藜芦、萱草根与石蒜	205
55. 九节菖蒲与菖蒲	207
56. 天南星与药蕖	210
57. 綿馬貫众、莢果蕨貫众、蹄盖蕨貫众、狗脊貫众、紫萁貫众及其它	214
58. 骨碎补与申姜	221
59. 金毛狗脊与黑狗脊	224
60. 桑寄生、槲寄生与桑寄生	226
61. 木通、关木通、淮通与川木通	229
62. 大通草、小通草与梗通草	233
63. 谷精草与小无心菜	237
64. 芫花与黄芫花	239
65. 款冬花与蜂斗花	247
66. 密蒙花与結香花	249
67. 凌霄花、洋凌霄花与泡桐花	253
68. 鬧羊花与洋金花	255
69. 川朴、溫朴、姜朴及伪厚朴	257
70. 杜仲、絲綿木皮及土杜仲	258
71. 木槿皮(川槿皮)与土槿皮	261
72. 海桐皮、刺楸皮、榔叶花椒树皮及木棉皮	263
73. 白鮮皮与金雀根皮	266
74. 地骨皮与枸杞子	263
75. 木瓜、檣樟、酸楂、木瓜子及番木瓜	270
76. 馬兜鈴与土兜鈴	274
77. 毕澄茄(山蒼子与进口毕澄茄)	277
78. 鴉胆子与土鴉胆子	280
79. 蒺藜与軟蒺藜	282
80. 酸枣与广枣	283
81. 北鶴虱、南鶴虱、东北鶴虱及华南鶴虱	285
82. 山梔子、水梔子及山枝仁	288
83. 赤小豆与相思子	291
84. 甜石蓮与苦石蓮	293

85. 棕櫚子、庵闾子与馬藹子	295
86. 郁李仁与李子仁	298
87. 天仙子(莨菪子)、麦瓶草子与南天仙子	301
88. 大青叶与板蓝根	304
89. 枇杷叶、金背枇杷叶及山枇杷叶	308
90. 細辛、土細辛、四叶細辛、獐耳細辛及竹叶細辛	309
91. 荊芥、香薷与石香薷	314
92. 佩兰与泽兰	317
93. 长嘴老鸛草与短嘴老鸛草	322
94. 蕪菁与鸡眼草	324
95. 瞿麦与土瞿麦	326
96. 翻白草、委陵菜与三白草	329
97. 珍珠透骨草、凤仙透骨草与鉄綫透骨草	331
98. 大薊与小薊	337
99. 敗酱草、苦菜及莢萹菜	340
100. 墨旱蓮、紅旱蓮、綠旱蓮与卤地菊	344

总 論

一、研究中药材复杂品种的重要性

解放以来,党和政府早就明确指出药品质量的好坏,是一件关系千百万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的大事,卫生部也一再提出加强质量第一的思想教育。作者认为中药“质量”主要就是中药的“真伪优劣”问题,而鉴定中药的真伪,必须首先搞清中药材的品种,如果在用药时把品种搞错,就根本无法保证应有的疗效。梁陶弘景曾经说过:“众医睹不識药,惟听市人,市人又不辨究,皆委采送之家,传习治拙,真伪好恶莫测……以蛇床当藤蕪,以薺芎乱人参……以此疗病,固难責效”。可见辨药之难,自古已然。何况药物从最早的《神农本草經》(收药 365 种)起,发展到现在,已有数千种之多,而在中医常用的 500 余种中,有复杂品种问题的,又在 200 种以上,为了维护人民身体健康,使用药准确、安全有效,则加强研究中药材复杂品种,澄清混乱现象,实为当务之急。

二、构成中药材品种复杂化的原因

(一) 本草著作对药材形态描述比較簡單

众所周知,历代本草著作作为中药学奠定了雄厚的基础。然而,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精严而科学的植物分类学和生药学的治学

方法在当时还没有创造出来,因而对药物及其原植物的外形观察和鉴定,自然比较简单。这样,对外形类似的某些品种,就难以从文字描述上加以区别并说明清楚,所以后人在看本草时,对某些药材品种很难从文字上精确的加以肯定。

(二) 誤传和誤学,錯采与錯收

古人采药、辨药經驗传授的方式,主要是父传子、师传徒,各家有各家的专长,虽然是正确地传授下很多丰富的采药、鉴别和加工等經驗,但很少有精确的图鉴来参考,偶一不慎,以訛传訛的也在所难免。又由于旧社会封建意識的影响,因而技术保守、不愿外传,深恐“传宝丢宝”的頗不乏其人,但由此誤传或誤学的,自然也大有人在。

另外,采药人員和药材收购人員由于业务知識和經驗不足,因而錯采、錯收,最后作为商品出售,这种情况,也不在少数,特別在商品供不应求时錯采与錯收的现象,更容易发生。

(三) 地区用药习惯不同

我国幅員广闊,物种繁多,各地用药經驗有所不同,名称也不統一,异物同名和同物异名的现象甚为普遍,而且各地自以为是,相沿袭用,有者沿用的历史較久,习惯难改,由于标准规格尚未制訂,很难肯定誰是誰非,中药材品种之益趋复杂,这是个主要原因。

三、中药材异物同名与同物异名梗概

(一) 异 物 同 名

即商品药材不同,而叫同一个药名,常见情况如下:

1. 以同科同属不同种的植物統作一种药材入药

如商品柴胡、黄芩、延胡索、天南星、車前子、蒲黄、石斛等各为其本属多种植物的統称,各地往往利用本地資源,就地取材入药,这种情况不少,但問題較小,因为同科同属植物亲緣相近,其有效

成分与疗效亦多有近似之处,对此可视其品质优劣情况而决定其是否可以入药。值得注意的是,其中也有一小部分如白前、白薇,虽为同属植物,但疗效不同,不能混淆。

2. 以同科不同属植物作为同一药材入药

(1) 白芷 (*Angelica anomala* Lallement 和 *Heracleum lanatum* Michx. 同为伞形科)

(2) 紫菀 (*Aster tataricus* L. f. 和 *Ligularia fischeri* Turcz. 同为菊科)

(3) 漏芦 (*Rhapiticum uniflorum* DC. 和 *Echinops latifolius* Tausch. 同为菊科)

(4) 紫草 (*Macrotomia euchroma* Pauls, *Onosma paniculatum* Bur. et Fr. 和 *Lithospermum erythrorhizon* S. et Z. 同为紫草科)

(5) 桑寄生 (*Loranthus parasiticus* Merrill 和 *Viscum coloratum* Nakai 同为桑寄生科)

(6) 芫花 (*Daphne genkwa* Sieb. et Zucc. 和 *Wikstroemia chamaedaphne* Meisn. 同为瑞香科)

(7) 葶藶子 (*Lepidium apetalum* Willd. 和 *Descurainia sophia* Webb. 同为十字花科)

(8) 老鹳草 (*Erodium stephanianum* Willd. 和 *Geranium sibiricum* L. 同为牻牛儿苗科)

这一类情况很不少,其中有些药材的作用疗效可能大体相似(如芫花与黄芫花),但有些药材就不能肯定它是否疗效相似。如江苏以一种山藁本 *Angelica cartilagine-marginata* Nakai 和旱芹 *Apium graveolens* L. 充藁本入药,显然是不合适的。所以对这一类问题,应该区别对待,加以研究澄清。

3. 以不同科的植物作为同一品名的药材入药

这一类情况,问题最为复杂,其中少数可能在疗效上多少类似,如空心通草(五加科)与实心通草(旌节花科),粉防己(防己科)与广防己(马兜铃科),黑三棱(莎草科)与荆三棱(黑三棱科)。但

大部分不同科植物其作用并不相同，如同名石蓮子之睡蓮科甜石蓮与豆科苦石蓮，又如馬鞭草正品应为馬鞭草科的馬鞭草 *Verbena officinalis* L.，而山东則以千屈菜科千屈菜 *Lythrum salicaria* L. 叫馬鞭草，北京、甘肃以車前科植物車前草 *Plantago spp.* 的花茎叫馬鞭草，均以形似馬鞭而混称，其实疗效各不相同。因此，必須特別注意不能随便混作同一品名的药材入药。

4. 原植物名与药材商品名称相互顛倒

如药材荆三棱为黑三棱科植物黑三棱的根茎，而黑三棱却为莎草科植物荆三棱的根茎。它們的植物名称恰恰和商品名称相互顛倒，因而也形成名称混乱的现象。

5. 以动物药誤作矿物药入药

如以海产腔肠动物的骨骼作海浮石、以软体动物窗貝的壳或螺螺髻(甲香)誤作云母石入药。鵝管石也是如此，商品常以珊瑚虫类的笛珊瑚与矿物类钟乳鵝管石相混。这主要是由于外形相似以致混淆，其临床疗效肯定会有较大的差异，应研究解决。

(二) 同 物 异 名

因产銷地区不同，各地方言有別，因此，各地有不同的地方土名和习用名称，造成同一药物而名称各异，每种中药至少都有几个不同的名称，其多者一种植物可以有几十个，甚至上百个名称。例如益母草，在东北叫坤草，又叫四楞子棵，在江苏某些地区称为天芝麻或田芝麻，浙江叫三角胡麻，青海叫千层塔，四川名血母草，甘肃又叫全风赶，广东名紅花艾，云南又叫透骨草，而商品透骨草又有十数种之多，类似此种情况的药物亦不胜枚举。因为名称过多，各地認識并不一致，所以往往也造成两类不同药材之間的混乱。

(三) 两种疗效不同的药材互相顛倒錯用

白前与白薇，虽然是同科同属植物，但白前为降气下痰、止咳药，而白薇为清热凉血、除煩药，两者功能主治是有显著差异的。目前不少省市如江苏南京、鎮江、无錫及安徽蕪湖等地錯将白薇当白

前,以白前当白薇使用,长期以来未得澄清更正,直接影响了药物的疗效。这一类型的例子虽属不多,但其后果却非常严重。

以上三大类混乱情况的存在,很多都是历史上长期遗留下来一直没有获得解决的问题,不仅影响到用药的准确性,而且在商品交流、药政管理上也带来了一定的困难。这些混乱现象,必须加以研究澄清。

四、澄清中药材混乱品种的途径

(一) 中药药理与临床研究

澄清中药材品种混乱情况的最可靠的办法是进行药理和临床研究。然而当前结合中医辨证分型、制造相应的动物病理模型正在探索进行,还没有一套成熟的经验;动物试验和用于人体的结果是否一致;单味药的药理作用等还有待深入研究;而且临床用药往往是复方,又很难看得出其中单味药所起的作用,何况中药品种问题很多,也不容许随便的拿人来作试验。因此,要在较短的时间之内,企求用药理和临床途径彻底解决众多错综复杂的混乱品种问题是有相当大的困难的。但这些困难,不是不能克服,只要积极着手进行,精心钻研,定能逐步取得成绩。

(二) 中药化学成分的研究

中药的有效成分是发生医疗作用的主要物质因素。中药里有些药材其有效成分比较明确,如黄连、黄柏的有效成分为小檗碱、马钱子的有效成分为司的宁(番木鳖碱)、薄荷的有效成分为薄荷油(主含薄荷脑)、五倍子的有效成分为鞣质等,衡量这一类有效成分已经明确的药材的真伪优劣,可以通过有效成分的定性定量试验来进行。但这一类药材为数尚少,而且也还不足以阐明该药材的全部疗效作用,如麻黄之于发汗,也还不能通过麻黄碱获得令人满意的解释,何况在某些中药材之间,即使具有某种共同的化学成分,但其临床应用恰不完全相同。如杏仁和桃仁都含有苦杏仁甙,

然中医多用杏仁止咳定喘，而用桃仁破血行瘀。这说明中药材的成分是复杂的，中药的药效可视为多种成分或主要成分的综合作用，因此，有效成分一方面是药材发生某些医疗作用的一种重要物质因素，但另一方面它还不能概括该药材的全部医疗作用。这些复杂情况都值得进一步研究。

目前绝大多数中药材的化学成分还不清楚，要搞清楚它们的化学成分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成分搞清楚之后，决定何者为有效成分，则须要药理工作者的配合才能完成。加之，中药材的本身就可视为由众多化学成分组成的一个小复方，不同药材纵然有一、两种共同的化学成分，但还不能绝对地说其功能、主治就一定相同，矧知其一，不知其余，挂一漏万之处甚多。尽管如此，然而从长远来看，中药材有效成分的研究仍然是一件重要的大事，而且有必要作深入的探讨。过去我国在这方面的底子太薄，工作做得很少，远远不能满足当前实际的要求，这就须要细水长流，尤其须要化学工作者和药理工作者彼此密切配合，共同努力，才能做出卓越的成績。这固然不能企求在短暂的时间内就能对复杂的中药材混乱品种解决多大问题，但随着工作的深入，做一个，是一个，先急后缓，日积月累，长此以往，对问题的解决是会有一定帮助的。

(三) 中药材品种的本草考证

鉴于古人对药材辨认和临床应用的丰富经验已备见于历代本草书中，如果我们从中搞清历代医药学家传统应用的正品，那么，我们就能了解古人对这些药材药性的认识，对继承前人用药经验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深入研究是有很多好处的。因此，对历代本草所收载的药物从品种方面加以考证，找出古人药用的正品，作者认为这样至少可以肯定或者掌握一些药物的部分疗效。比如说白头翁品种非常混乱，据徐国钧教授等调查研究，各地异物同名品不下 16 种之多，但结合原植物形态特征，通过本草考证，就能清楚地了解到毛茛科的白头翁 *Pulsatilla chinensis* (Bunge) Regel 是历代药用白头翁的正品，这样就确保了临床用药的精确性。通

过本草文献进行考证,也许考证的本人没有直接进行实际试验,然而考证的依据确是牢固的建筑在千百年来临床实践考验的可靠基础之上,因而仍然会有重大的临床指导价值的。何况中医处方从来就是在辨证论治的原则下结合本草著作中的药性主治来用药的,如果药物与本草书中所记载的名实不符,亦即不按中医处方的意旨而调配药物,则很难以想象获得预期的医疗效果。所以考证本草,并正确地按本草文献用药,是保证中医医疗效果的重要措施之一。否则,脱离本草和违背中医临床用药的意旨,就谈不上中医中药的研究,因而这是一个最基本的问题。

这里有必要说明的是通过中药材品种的本草考证,它肯定了一些药材的疗效,然而对考证不符的,也不要立即轻率地给予否定,因为事物是发展的,我们不能固步自封,这一些可以通过其它途径方法进行研究,阐明其本身的疗效,加以合理利用;但在药名上绝不应该混淆,不能再冒名顶替,张冠李戴,宜适当的改变药名或恢复其本身的原名入药,是比较妥善的办法。因此,中药材品种本草考证的另一个作用,就在于可以逐步的统一药材名称,这对今后正确的使用药物和传授继承药学知识,在广泛地区进行经验交流,以及便于药政上的统一管理等方面,都有重要意义。

中药材品种的本草考证是我们继承祖国医药遗产事业中不可忽视的一项工作。古本草中还有不少药物现在知名而不知物,如能加以彻底考证清楚并予利用,这也是对古代药学遗产的一种发掘。如《本草纲目拾遗》中的“煤参”,过去文献未曾正确阐明其科属品种,作者曾实地调查研究,结合其根部干后变黑之特征,通过考证,知其为玄参科马先蒿属 *Pedicularis* 植物的根部,亦即属于现时陕西太白山草药医生应用的黑洋参(太白洋参)的一个类型。同时,本草考证还有助于祖国天然资源的利用,现在有很多野生植物还不知道它的用途,一旦《本草纲目》和《本草纲目拾遗》上所记载的药物都能考证清楚,则根据植物亲缘关系的线索,也许会给我们不少有益的启示,对药物新品种的合理利用,是将会有好处的。

因此可以说,本草考证是有着丰富的内容和现实意义。本草考

証能够根据中医用药传统精神多快好省地指导解决一些实际问题,特别在解决当前的中药材混乱品种问题中起到显著的作用,它不是为考证而考证,主要的是使“古为今用”,要在药材方面,起到树立正品、确定正名及发掘、利用祖国药物资源的作用。

如上所述,澄清中药材混乱品种的途径可以是多种多样的,但总的说来,应该根据中医中药的特点,在继承传统知识和经验的基础上,运用现代科学方法紧密结合临床及多方面的有机配合来研究进行,才能获得较好的解决;而在现阶段,特别是首先结合植物分类学知识搞清历代本草传统用药的品种,并追究形成混乱的原因和在总结药材经验鉴别的基础上,运用现代生药学的方法阐明异物同名品之间的形性鉴别特征,有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这里仅就继承整理方面,特别是结合现代植物分类学知识考证历代本草用药品种的方法,提出个人的一些肤浅看法,供有关方面参考。

五、中药材品种考证的方法

(一) 从现实出发,进行调查,摸清当前中药材品种情况及混乱原因

调查的内容,包括药材名称、基源、原植物形态、生态习性、采收季节、生药性状、产地分布、用药情况的历史渊源及实际疗效等,对这些内容,越是全部心中有数,考证结果及提出的处理意见就越接近于正确。兹摘其要者分述如次:

1. 植物形态与采收季节

古人对药物或其原植物形态的记述往往是比较简单的,但有时却非常扼要,常常一两句话正是说到关键之处,很能解决问题。

如药用芫花,目前常见的商品就有两种,一种是紫花的,另一种是黄花的。何者是传统的正品呢?

吴普(《吴氏本草》)曰:“花有紫赤白者,三月实落尽,叶乃生,三月三日采花”。对植物的高度、叶子的形态、叶序(对生抑或互

生),花的大小、结构等说得虽不详细,但是从紫色、先开花后叶、三月采花这三个重要的环节来衡量,就可以肯定传统的药用芫花,和现时开紫花的芫花 *Daphne genkwa* Sieb. et Zucc. (瑞香科)是一致的。而与开黄花的一种黄芫花(河朔芫花) *Wikstroemia chamaedaphne* Meisn. 在花色和花期(夏秋开花,非为春季)方面都不符合。

2. 产地分布

植物的品种和地理分布有着密切的关联。在古代南药北移、易地引种栽培这项工作很少有人去做,因此,药材的产地具有和植物分布相关的传统性。仍以芫花为例说明之。

《史记·仓公传》:“汉太仓公淳于意治临淄女子薄吾螭瘕……意欲以芫花一撮,即出螭可数升,病遂愈”。这是1600年以前用芫花治病的记载。这段话对芫花没有形态方面的描述,究竟是紫色的芫花还是黄色的芫花,从文字上丝毫看不出来,然而仔细推敲,却仍有线索可寻。淳于意是山东人,临淄亦在山东境,联系当前所了解到的芫花地理分布情况,山东芫花只有开紫花的一种,根本没有黄芫花的生产。此处所用芫花,当系指前者而言,他还说芫花有驱螭作用,这又值得我们今后作进一步研究。

《证类本草》(或《大观》、《政和》)上的药名,因地区用药习惯不同,有以产地为名的,如芫花有滁州芫花、絳州芫花和绵州芫花三种。

关于絳州芫花,日本学者中尾万三曾经考证过,他认为是瑞香科三歧芫花 *Wikstroemia trichotoma* Makino 的花头。但如踏踏实实实地实际调查一下,一接触实际,就会发现问题,作者收集了山西十几个县的芫花标本,包括絳州(即今山西新絳县)在内,全是河朔芫花 *Wikstroemia chamaedaphne* 的花头。反复考证和调查,认为三歧芫花 *Wikstroemia trichotoma* Makino 分布于日本而中国不产。因此,可以肯定“絳州芫花”系河朔芫花 *W. chamaedaphne* 而非三歧芫花 *W. trichotoma*。

产地对考证中药品种有重要意义的例子很多,又如“无漏子”,

《綱目》別名“波斯枣”、“海枣”，也称“凤尾蕉”，《开宝本草》称“千年枣”，《輟耕录》称“万年枣”，《一統志》称“万岁枣”。

考唐、段成式《酉阳杂俎》云：“波斯枣出波斯国，波斯国呼为窟莽树”。元《輟耕录》記載：“其树高可五、六丈，围約三、四寻（八尺曰寻），挺直如矢，无他柯干，頂上才生枝叶，若棕櫚状，皮如龙鳞，叶如凤尾，实如枣而加大……”。《图經本草》曰：“味极甘，似北地天蒸枣，而其核全别，两头不尖，双卷而圓”。《本草綱目》曰：“形如蚕蛹”。

按此与目前进口的伊拉克枣 *Phoenix dactylifera* L. (*P. sylvestris* Roxb.) (棕榈科) 为一致。波斯即今之伊朗，伊拉克即古之大食国，均属阿拉伯国家，盛产此枣。

近人有以苏鉄子为无漏子者，可能系因苏鉄子亦称凤尾蕉，因而混淆之故。

考証本草，对产地的認識，也不能过于机械，否則也会出錯。如前述《綱目拾遺》之煤参，赵学敏謂产于华山，而今人輒机械地以茄科的华山参当之。煤参干后色黑为其特征，而茄科华山参干后并不变黑，黑洋参产于陕西太白，其实华山也有分布，所以在考証时还須灵活掌握。

在考証产地的时候，另一个值得注意的問題是，同一地名，朝代不同，其实际所指的地方，可能也有所不同，亦即有异地同名的問題存在。如梁山，在地理上山东有梁山泊，山西有呂梁山等等亦均簡称梁山，究属何指，要看当时朝代而定。

3. 生态习性

有些品种，其植物形态或生药形态相似，本草文献描述簡單而不能从形态的描写肯定其品种者，应注意其生态习性方面的叙述。例如白前、白薇商品极为混乱，异物同名品在 18 种以上，其疗效不同，且有顛倒錯用的现象，情况极为严重。查本草对其形态描述，极为簡單，仅謂“根如牛膝，或如細辛……”，很难理解与分辨，故长期以来，对孰为正品，各家见解不一，諸說紛紜，莫衷一是，毫无定論，其混乱现象，自属必然。

关于确定白前、白薇正品的問題，其关键之处在于調查其生态习性。

白前在《唐本草》上的記載为：“叶如柳叶，或如茺花，生洲渚砂磧之上”。作者曾經实地調查，浙江的白前就是生于江边溪滩多砂石的地方，而白薇生于山上，絕不生水边，二者习性迥然不同。这样就可以弥补因形态描述不詳而长期錯乱混淆不清的缺陷，从而确立白前、白薇的正品，澄清历史上遗留下来长久悬而未决的顛倒錯用与混乱现象。因此，生态习性在品种考证中也是不可忽視的一个方面。

4. 名 称

药材的命名，总是富有一定含义的，适当的推敲中药的命名，如正名、土名、别名等，对考证品种有时会有一定的帮助。

如“紫花地丁”《綱目》释名箭头草、独行虎、羊角子及米布袋。按米布袋显然指豆科米口袋属 *Gueldenstaedtia* (*Amblytropis*) 植物，而箭头草则为堇菜科堇菜属 *Viola* 植物。故《本草綱目》的紫花地丁从名称上看，就能看出至少包括上述两个不同的品种。

值得注意的是，本草上的药名，有些和现时的植物名称不符。如馬先蒿《綱目》曰：“七月开花，似胡麻花而紫赤，八月生角，似小豆角，銳而长”。按此記載与现时紫葳科之角蒿 *Incarvillea sinensis* Lam. (羊角透骨草) 相符，而与《种子植物名称》上記載的玄参科馬先蒿 *Pedicularis resupinata* L. 不同。因此也不能机械地生搬硬套。

5. 古代实物的依据

实物标本鉴定是确定品种最有力的凭証，古代遗留下来而保存至今的标本甚为难见，如有之，則极为珍貴。日本皇宫正仓院内存有我国唐代的药物标本，过去日本学者也不能进去作深入的观察，据《中药通报》1956年2卷5期刊載的一篇文章《日本正仓院保存的中药，1200年前的药材保存到现在》（編譯自《药局》和《日本药学史》），内容說明日本学术界于1948~1950的三年間，組織了以朝比奈太彦为首包括各科专家的調查团，对此1200年前的唐

代中药,进行了細致的研究工作。这对考証和研究中药品种,特别是唐代本草或唐以前的本草药物有很大的价值。

现在北京故宫博物院也有一批古代保存下来的中药材标本,作者曾經得有机会参观清代御药房的部分药材标本及先前各地进貢的一些药材实物标本,頗有不少启发。如能組織一个調查团去鉴定(包括考古家),我想对研究本草药物也能起到很大作用。

6. 用药情况的历史渊源

好的药材,在人民心目当中一定拥有威信,其流传必然久远;相反,伪劣药材即使能够蒙混一时,但一定經受不住时间的考驗而維持长久,迟早总要被淘汰的。因此,对异物同名品,特别是地方习惯用药,要认真調查它在当地的应用历史、名称混淆的原因、医药人員对其药性疗效的認識以及群众的反映等等。倘其应用历史悠久(如杠柳皮作五加皮应用),又受广大群众欢迎,即使与本草描述不合,則必然是一种新发展的好的药材,可作为新品种来处理。但时间的长久与否,只是作为参考的一个因素,因为长期錯乱而一直没有获得糾正的,为数也不少,如以苜蓿充黄芪,宋代即有之,于今依然如故,然絕不能因此而认为合法。因此,問題的关键是在切实的調查实际疗效,才能对实事求是的处理提供有力的依据,同时,只有真正了解到品种混乱产生的原因,才能找寻到澄清混乱品种的正确途径,从而才能杜絕新的混乱现象的产生。

(二) 针对存在問題,找重点,抓关键,进行考証;

但又要普遍联系,不能片面、孤立的作論断

本草考証的方式方法是灵活的,每一种药有每一种药的具体不同情况,各有各的問題存在,应针对存在的問題找重点,抓关键,进行考証。例如有的药产地考証是重点,有的形态和生态习性是关键,等等,这就要求我們对問題的本质进行精細的分析,才能打中要害,一針见血。但考証时还要注意重点与一般相結合,片面孤立的分析問題有时会导致錯誤。例如有人考証上党人参的原植物,片面的从现代山西上党不出人参而只出党参的簡單事实,来推